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子耘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22
電子信箱：jamiewang013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管文字第1110248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發文代字表 (376550000A_11102481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發文代字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研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



111/12/13

